

## 管理

为了建立高透明度的经营体制，我们采用了“委员会设置型公司”的形式。同时，还完善了合规风险·管理体制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将日立塑造成客户信得过的企业。

### ■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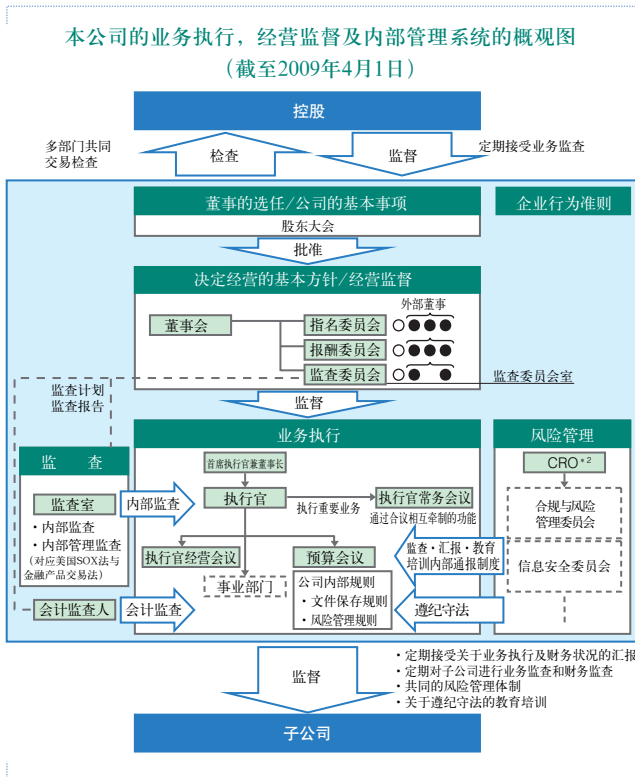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采用了“委员会设置型公司”的形式。在委员会设置型公司中，董事的业务执行权限可以大幅度地转让给执行官，从而使得经营决断得以迅速地制定和实行。另一方面，强化对业务执行的监督功能也是不可欠缺的。

在本公司，经营方面最重要的事项是在执行官常务会议上决定的，这样起到了监督和制约各执行官的作用。董事会除了制定经营的基本方针以外，还接受指名、监查、报酬等各委员会的汇报，以及执行官关于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等，专门负责监督业务执行的工作。

另外，除了公司法之外，本公司还根据金融产品交易法以及美国SOX法\*1，正在努力建立和维持旨在加强集团经营基础的内部控制体系。监查委员会除了藉此监督业务执行之外，还根据单独计划进行核查，并向董事会汇报结果；另外，还通过和会计监查人之间的紧密合作，确保财务相关事项的合理性。

\*1: 美国SOX法是指2002年制定的美国企业改革法(Sarbanes-Oxley Act)。由于本公司的母公司(株)日立制作所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适用于美国SOX法。

\*2: CRO (Chief Risk management Officer) 是在发生重大事件时承担责任的执行官，负责整个公司的风险即与合规相关的风险的管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 合规风险管理

本公司设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CRO负责，每半期对涉及整个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审议。特别是针对被认为具有极高的重要性和风险性的信息安全，我们正在面向全体员工开展信息安全自我监查与案例研究教育等工作。

另外，根据2007年度合规问卷调查的结果，于2008年度在整个集团范围内进行了研修培训。首先，由外请教师对总部单位选

出的125名车间委员进行合规管理培训，然后，在各车间以管理职务为对象举办学习会，约有2000人参加。在该学习会上，对各部门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估，选定重要风险，制定活动计划，然后由管理职务到一般员工全面传达活动计划。2009年度预定以全体员工为对象实施合规问卷调查，以确认这一系列活动的成果。